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
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第六章 图纸	91
第七章 技术规格书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 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由中储粮集团公司以《关于 2024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445302-04-01-51928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粮食仓库配套所需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

2.2 招标范围：设备需求一览表及图纸中所列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粮库管理系统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免费质保期内进行的所有服务和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

本招标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承包商所提供的业主配套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设备均应为完整的系统，只需在供电后，便可以对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和智能安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仓储作业管理系统、智能安防系统、中储粮集成控制平台、中心机房及智能化控制室、多功能视频及会议、智能出入库系统、粮库可视化系统、仓储效能数智云控系统等），并可正常接入中储粮集团广东分公司统建的“智慧仓储管理平台”（平台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使用。

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序号	项目
1	智能仓储作业管理系统
2	智能安防系统
3	中储粮集成控制平台

4	中心机房及智能化控制室
5	多功能视频及会议
6	智能出入库系统
7	粮库可视化系统
8	仓储效能数智云控系统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工艺和电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工期（交货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计划完成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总工期为 3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标准：合格，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

2.5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2178988.78 元（含税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智能化系统或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业绩，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金额页、盖章页、建设内容页等）以及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3.4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应提供有效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与投标人一年以上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3.5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承诺书，确保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及弄虚作假（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3.10 投标人未被中储粮系统列为不良信用企业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11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承诺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必须限期解决，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12 同一批次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和“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上述4个工程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为同一批次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参加上述4个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投标，但不可以兼中。若某个投标人在上述任一项目中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余3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兼投不兼中”承诺书，如未提供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23日16时00分至2025年7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邹林林 010-8392 3226（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王辛铭 010-8392 3288 获取招标文件（含图纸及技术资料）。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5年8月14日9时15分至2025年8月14日9时3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7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其他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①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的证据的合法来源；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 系 人：张生

电 话：0766-8869580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邹林林、王辛铭、刘轩、杨祎、高晗

电 话： 010-8392 3226/3288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wangxinming5@sinochem.com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25 楼

联 话： 020-38219426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2024年11月20日公布)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八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章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疆新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新疆准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系人：张生 电 话：0766-8869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 联系人：邹林林、王辛铭、刘轩、杨祎、高晗 电话：010-8392 3226/3288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wangxinming5@sinochem.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设备需求一览表及图纸中所列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粮库管理系统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及验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在免费质保期内进行的所有服务和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
1.3.2	工期（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在满足总工期要求前提下，由中标单位结合建设进度自行安排各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计划。
1.3.3	交货地点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施工现场
*1.3.4	质量保证期	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格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不适用 召开地点：不适用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适用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金额要求：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要求；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主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商务及技术应答要求	所有的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都应分别逐条响应，并填写在商务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内。除商务及技术偏差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商务及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补遗或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3日17:00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澄清要求； 方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提出问题（提交可编辑版本）。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2	投标报价	<p>1、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p> <p>2、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涉及所有的深化设计（自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5天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保险、改造、安装和单机调试，系统联动调试。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运行、维护与培训服务，招标文件可能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费用等，工程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量项目及工程数量与投标工程量项目及工程数量不符而进行调整。</p> <p>3、设备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工器具费、税金、到达安装地点的运费及保险费等。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主辅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p> <p>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若投标报价缺漏项值超过其投标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的 5%，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6、（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可调整。</p> <p>（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7、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p> <p>8、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给定金额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招标方将依据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及市场行情对投标报价进行逐项审核，如发现有明显低于成本或超出合理成本及利润的情况，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询，要求做出书面答复。</p> <p>（2）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按照工程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税，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关格式填报。</p> <p>（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被接受，所有价格一次包死，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即使是由于投标人的差错、遗漏或定额修改调整等原因，其单价或总价均不予调整。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书。</p> <p>项目现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库区内。</p>
3.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备及主材费用以 13%增值税专票计价；安装工程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费用以 9%增值税专票计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178988.78 元。如果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使得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即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调试运行、包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属于本工程范围内。整个工程包括系统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安装、现场调试、验收、直至交钥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的采购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或制造，设备安装调试后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p> <p>(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不调整。本项目工程量按经招标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p> <p>(3)投标人应依据技术规格书的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p> <p>(4)投标人应就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商务的、技术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有技术偏差，则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制技术规格与参数偏离表。</p> <p>(5)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所要求的方式和详细程度报出分项价格。必须包括招标内容中的所有内容（投标工程量按清单进行报价）。</p> <p>(6)投标人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3年内，按发包人（招标人）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以上所报单价的价格向发包人（招标人）提供设备所需的专用工具。</p> <p>(7)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图细化方案由投标人完成，其内容及深度应足以支持投标人完成全套设施的安装施工。投标人在施工图细化设计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及元器件，所选设备及元器件应充分考虑到设备布置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空间，且不能降低设计标准，实施方案需由设计院确认。施工图细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p> <p>(8)当投标人合同执行过程中拟供货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技术指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参数等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与技术规格书要求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更换拟供货的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价格不予调整。</p> <p>（9）工程变更计价：</p> <p>1. 甲方或总体设计单位发出的单次单个设计变更，不属于合同固定总价范围内及承包人深化优化范围内内容，价格低于 5 万元，不额外产生费用。</p> <p>2. 由于设计变更影响工程承包造价超过 5 万元，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办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据实调整合同价款。</p> <p>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按合同中的价格执行；合同中有类似价格的，参照合同中的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由投标人提出，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造价信息，若无造价信息则参照市场价格经监理、招标人和全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向上级单位报备或报批后执行。</p> <p>2.2 若中标人有优惠报价的，则所有变更价格均须按此优惠比例相应下浮后作为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结算价格。</p> <p>3. 如乙方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以及总体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p> <p>（10）施工安装期间的水电费、联动及重载调试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重载试车的散粮由招标人承担，其他调试所用人工、普通工具等属于工程报价范围。</p> <p>（1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制式表格，投标人不能有任何实质性修改，投标人应按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后期发现所报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则按双倍扣减缴纳违约金）。</p> <p>（12）任何接入本标段配电柜的电线电缆和光纤其接线工作在本标段投标报价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压线耳和熔接光纤、做尾纤等事项。</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银行电汇：</p> <p>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账户名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2)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4)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p> <p>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本招标项目所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及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详细评标资料；</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p> <p>（3）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时间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以签署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后提交。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不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3 名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不含港、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其受益人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①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 U 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文件）。</p> <p>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用于存档。</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规定，在此基础下浮 40% 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	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与投标人一年以上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企业注册职工（或经合法程序聘用职工），且保证在施工期间不间断的在现场履行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③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办理进入项目所在地开展施工工作的备案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及关键部分，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所有造成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负责系统工程的图纸细化设计工作，所细化的图纸需通过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和业主的审核认可。	
(7)	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如出现投标人无法按所投品牌供货且调换品牌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形，或避免可能存在过于集中采购某一供应商设备而影响设备供货期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参照不低于招标文件“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标准对主要设备供应商最终作出选择和平衡，投标人应执行招标人的决定，从招标人要求的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如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采购的，则由招标人进行采购，投标人还需承担安装、调试直至确保正常运转的工作，合同价款不变，但此过程已由招标人代付的款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投标人拒不执行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最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罚款，并可终止合同。	
(8)	如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与说明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的情况，全部以附件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与说明为准。	
(9)	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中储粮〔2023〕216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涉及《中储粮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设备材料及施工，须在相应集中采购目录中遴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价不低于成本的承诺书（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11)		<p>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否决其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函、表单等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删减的； ②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函、表单等格式文件，未在要求盖章处进行盖章；或未在要求签署处进行手写签字或盖签名章或盖手签章的； ③在投标函或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增加可能不利于招标人条款的。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②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如招标文件与平台版本出现前后不一致，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为准，但评审内容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需要补充的内容统一在其他文件模块添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

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格书；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它商务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3.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1) 报所供货物的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货架交货价或最终目的地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报出厂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2)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电汇投标保证金退还来款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单或收货单等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低者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优先；价格也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委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不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至 3.1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见投标函声明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禁止性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是否超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存在选择性报价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技术部分: <u>25%</u> 投标报价: <u>55%</u> 其他评分因素: <u>/%</u> 说明: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分别按照“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

		有效投标家数为 X, 当 $X < 5$ 时, $N=0$, 当 $5 \leq X < 12$ 时, $N=1$; 当 $12 \leq X < 20$ 时, $N=2$; 当 $X \geq 20$ 时, $N=$ 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 20% (向上取整, 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β 值: 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总分 20 分)	<p>(1)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智能化系统或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业绩, 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金额页、盖章页、建设内容页等)以及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若以上业绩至少有 1 项是粮食仓储工程的智能化系统或信息化系统施工项目业绩的, 则额外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智能化系统或信息化系统项目业绩中至少有 1 项选用中储粮服务网入围供应商的粮情测控系统或环流熏蒸系统或氮气气调系统或智能通风系统或空调制冷系统的, 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业绩均不予以认可。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上述关于合同时间、金额、建设内容等信息。如上述材料无法明确证明项目相关信息, 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中储粮服务网入围供应商名单以 “https://fwgs.sinograin.com.cn/” 2024 年最新发布为准)。</p>
	企业实力 (4 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p>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 三级资质及以上得 1 分。</p> <p>(4) 投标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亏损得 1 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p>
	项目团队 (4 分)		<p>(1) 拟派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类似项目指(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系统或信息化系统业绩；</p> <p>(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得 0.5 分；</p> <p>(4) 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或 C3），得 0.5 分。</p> <p>(C 类)指安全考核证书未分类前的综合类证书，(C2 或 C3) 指安全考核证书分类后的土建类或综合类证书；部分省份无（C2 或 C3）分类的，提供代表综合或土建的 C 类证书即符合要求；</p> <p>注：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证明材料。</p>
	保修期 (2 分)		免费质保期 2 年得 0 分，之后每延长 6 个月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2.4 (2)	技术评分 (总分 25 分)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 标 (5 分)	对照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品牌响应表，根据投标人对主要设备推荐品牌的选用响应程度，在符合性、可行性、合理性，以及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

		具的齐全、匹配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 分。
	产品及技术方案先进性（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深化技术方案先进性、详细性，如：（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系统互联互通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定； （2）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综合控制柜外观设计、内部元器件布局设计的科学性和美观性进行评定。 （3）根据深化图纸、效果图、功能效果展示等进行评定。 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 分。
	实施方案（5 分）	针对采购人的现场情况，投标人制定现场实施方案、工期、匹配程度。对方案的实用性、合理性、实施周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 分。
	系统测试、验收方案（5 分）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详尽、合理、有实际的可行性进行评定。 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提供安装和现场检查监督及技术指导保证，安装、测试、检定验收过程中现场技术指导、讲解； 投标人承诺免费对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并提供完整装置中文版操作指导手册和设备操作手册； 提供完整的用于设备、系统维修保养技术说明； 免费提供设备保质期内的备品备件，设备故障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 投标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人员、设备保障及备品备件等应急保障措施，紧急情况考虑全面合理、解决办法合理。提供客户服务证明文件和客户评价证明材料。方案内容完整，证明材料充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 (总分 55 分)	投标报价	<p>评标价格分计算：</p> <p>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各有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p> <p>有效投标家数为 X, 当 X<5 时, N=0, 当 5≤X<12 时, N=1; 当 12≤X<20 时, N=2, 当 X≥20 时, N=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 20% (向上取整, 不四舍五入)。</p> <p>偏差率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格分计算：</p> <p>(1) 投标人评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分为满分 55 分；</p> <p>(2) 投标人评标价格比评标基准价高的情况： 评标价格得分 = $55 - 0.5 \times \beta \times 100$;</p> <p>(3) 投标人评标价格比评标基准价低的情况： 评标价格得分 = $55 + 0.3 \times \beta \times 100$。</p> <p>分数扣完为止，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	无	无
3.1.4		其他	<p>(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p>

	<p>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4)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认可。</p> <p>(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等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1.3、设计单位：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4、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负责所供货物的工艺深化设计（自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运输、卸货、保险、现场安装、测试和试运行；

2.2、承包商所提供的给业主配套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设备均应为完整的系统，只需在供电后，便可以对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和智能安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仓储作业管理系统、智能安防系统、中储粮集成控制平台、中心机房及智能化控制室、多功能视频及会议、智能出入库系统、粮库可视化系统、仓储效能数智云控系统等），并可正常接入中储粮集团广东分公司统建的“智能化仓储管理平台”（平台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使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序号	项目
1	智能仓储作业管理系统
2	智能安防系统
3	中储粮集成控制平台

4	中心机房及智能化控制室
5	多功能视频及会议
6	智能出入库系统
7	粮库可视化系统
8	仓储效能数智云控系统

- 2.3、为所供货物提供整条生产线与主要设备及部件的详细操作和维护手册，并对安装、拆卸、维修、调整和安全注意事项做详细书面说明；
- 2.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5、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拆卸、操作、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2.6、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合同工期

- 3.1、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成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3.2、本合同工期为完成上述第 2 条本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的工期（保修期及设备运行期的培训时间除外）。
- 3.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及时根据现场实际，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 3.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 3.5、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现场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 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非乙方原因，一周累计停电 8 小时及以上，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 4.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已包含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管在本合同是否分项单独列出，投标人是根据图纸、技术规格书和为完成本项目工艺需要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需业主单位书面审批认可），自行核定工程项目内容及工程量可在清单列项对应位置补充，中标后作为总价合同的一部分不能调整，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合同所含全部工程内容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检验检测费、调试、技防

技控系统接入含中储粮集团广东分公司智慧仓储管理平台及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4.2、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计算基数为合同总价，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足额含税发票（设备款含 13% 增值税，安装含 9% 增值税）。设备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工器具费、税金、到达安装地点的运费及保险费等，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主辅材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发票；安装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

4.3、付款条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赔的国有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和国有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总价的 30%）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甲方从第一次、第二次进度付款中分 2 次等额扣回。

(2) 到货设备验收合格且到货设备价值达到合同约定设备总价的 70% 时，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书面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扣回 50% 的预付款后甲方实付合同总价的 35%。

(3)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的开具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效期至全部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监理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退回预付款保函之日。

(4) 所有设备、附属设施安装完工且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回 50% 的预付款后实付合同总价的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并退回银行履约保函。

(5) 剩余项目结算金额的 3% 为质保金，2 年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 乙方所进行的深化设计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费用自理），深化设计方案须自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经项目原设计单位审定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施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且不得改变合同价款。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4 天内上报工程结算交监理审核。监理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交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的工作，在此以上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审计结果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予以反馈，如 14 日内未反馈以审计单方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8) 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工程结算审减金额超过项目送审金额 5% 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垫付给第三方审计机构，与乙方结算时甲方从

其工程尾款中予以扣除。

4.4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允许调整价格的范围：由设计院提出且经甲方认可的或甲方提出的除合同范围、图纸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工程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的由甲方承担；由设计院提出且经甲方认可的或甲方提出的取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某个完整的系统或工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5 因本项目属于中央投资项目，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及财政部有关要求，中标人在申请建设资金支付前，需为本项目开立基建专户，将专户信息提供给招标人。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支付预付款外，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前期银行流水和其他依据合同需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然后根据逐级审批流程，最终经国家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单位的基建专户。如因中标人基建专户设立的原因，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6 鉴于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甲方需按照建设进度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用于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存在周期，可能因各种情况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若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则该等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就上述情况向乙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不以此为理由影响施工进度和工人工资支付。

4.7 承包人开设的基建专户必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国家审计署派驻地方审计专员、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监理单位、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和监督，上述单位有权随时查询基建专户的资金流向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账目明细，承包人不得拒绝。基建专户在支付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销户，并将账户全套收支流水、账户开立和撤销等档案资料提交发包人备案，以备后续有关部门检查。

4.8 承包人如出现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要立即查明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第一时间联合发包人积极与开户银行、法院沟通协调，避免出现账户中冻结的资金被执行或者划转的情况；如与法院沟通无效，要争取通过抵押资产或者冻结其他账户方式，释放被冻结账户的资金。在此过程中，承包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30日内解决，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如出现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将有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可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5) 技术规格书;
- (6)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如果有）
- (7) 招标图纸;
- (8)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 (9)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10) 安全生产承诺书;
- (11) 保密协议;
- (12)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管理细则；
-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 其它已纳入本合同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六、承包方式

6.1、乙方就上述工程承包内容实行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6.2、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某分项工程确需分包的，其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该分包工程的要求，且事先获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书面许可。

6.3、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七、施工队伍

7.1、乙方依据相关规定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施工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

7.2、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含分包人）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7.3、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7.4、乙方施工进度安排需符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要尽快进场与土建单位配合，提前沟通预留、预埋点位、预留孔洞等问题，若因沟通不及时，造成的预留预埋点位拆改变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施工、管理、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具体如下：

- (1) 乙方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 (3) 乙方须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4) 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合同范围内由乙方供应的任何设备、材料、仪表、器械等，无论其是否通过局部验收，任何灭失都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其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其带来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有部分需完善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需完善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为止。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

(5) 合同文件约定的需甲方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方案、材料及设备，乙方皆须提交给甲方或监理人审批和认可。甲方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

(6)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必要时，监理人可报甲方批准或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乙方代表）：

- a.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b.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c.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
- 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7)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后实施。

(8) 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其相应的费用已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格中。

(9) 乙方应将其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副本分别提供给甲方和监理人，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且必须有一条款注明：分包人与乙方所签署的合同随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终止（不论任何原因）而终止。

(10) 接受分包工程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责，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对于分包人已实施的所有工作或服务，乙方有权得到的付款应限于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内价格中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分包人再行收取总包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2) 乙方需为本工程的分包人提供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对分包方进行总体配合服务，确保服务到位，配合到位。
- b. 加强施工现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和质量监督。对分包工程进行合理安排、调度、协调，对交叉作业存在的问题，提前提出处理意见。
- c. 根据分包单位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确保工序衔接搭配合理，管理到位，共同实现保质按期竣工。

- d. 向分包方提供垂直运输，统筹安排，确保分包方正常使用。
- e. 向分包提供必要的施工及现场临设场地及施工必需物品的存放场地。
- f. 及时向分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作业面，确保施工能正常进行。
- g. 向分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
- h. 向分包方提供必要的基准点、线和尺寸，确保整个施工标准的统一。
- i. 根据工程施工计划，提出各分包单位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进行现场调度。
- j.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安全，对各分包单位提出安全施工要求并进行监管。

7.6、总承包范围内的单机调试和系统联动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和监理参加。系统带料调试由甲方组织，监理和乙方参加。

7.7、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一式三套。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乙方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7.8、项目经理

7.8.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4.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管理。

7.8.2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主要施工期间每月到位不少于 24 天。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监理的书面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连续 3 次缺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和

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

7.8.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和甲方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1天的，每发生1次，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或月累计脱离现场超过3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8.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若擅自变更，则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7.8.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则乙方将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7.9、乙方人员

7.9.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9.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所致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9.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

7.9.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7.9.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人。

7.9.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农民工使用，乙方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专用账户制度，并报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甲方可以直接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中。

八、工程质量

8.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经改造的所有工艺应确保与原有系统完美集成，做到无缝对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且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8.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8.3、甲方委托监理单位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8.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应同时向甲方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认可。

8.5、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如发现施工质量、设备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

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6、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
乙方应为监理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1)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见证下负责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2)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定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乙方必须按时到场参加检验。

(3)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乙方可自行检验。检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但不能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 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场使用。已进场的，立即清出施工场地。

(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1)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检验，按设计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8.7、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减轻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产品质量等责任。

九、施工进度

9.1、本合同工期为完成上述“二、工程承包范围”之工作内容的工期（保修期及设备运行期的培训时间除外）。

9.2、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核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并及时根据现场实际，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9.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9.4、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可作相应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2) 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 非乙方原因，一周累计停电 8 小时及以上，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4)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情形；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十、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10.1、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货（由中标方进行采购的必须响应品牌响应表，并且采购前必须征得监理和甲方书面认可）。

10.2、乙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材质检验证书、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对设备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供应设备、材料进行更换的权利。

10.3、交货

10.3.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交货验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延期交货。

10.3.2、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影响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同意从延迟交货的即日起支付违约金（详见第十五条 赔偿与履约）。

10.4、技术文件

10.4.1、在验收之前的最后一个月，乙方应提供给甲方 3 套完整的操作及维修手册和电子文档 1 份（以光盘形式提供）、备件目录和清单及设备润滑时间表。若有进口设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版本。

10.4.2、乙方应负责工程竣工文件（含竣工图）的编绘。在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给甲方 2 套竣工文件和电子文档 1 份（以光盘形式提供）。

10.4.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竣工文件、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编绘格式、方法和深度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5、安装及现场工作

10.5.1、乙方应负责与设备（货物）组装、安装、检测及调试有关的所有工作。

10.5.2、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其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所需的平均最大电力要求及其他现场要求等。

10.5.3、乙方应提前呈交监理和甲方一份设备安装的详细计划，以征得监理和甲方的批准，该计划应包括安装过程中的所有细节（至少含进度和安装工艺规程）。

10.5.4、在执行现场工作期间，乙方负责提供一名长住现场的项目经理。

10.5.5、项目经理作为乙方在现场的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现场的技术和行政事项。

10.5.6、乙方应该按图纸准确地确定设备的位置。

10.5.7、乙方在根据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施工前，必须对所有的数据进行核验，无论何时，一旦发现设备的位置、标高、排列发生错误，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甲方代表，并自行修正错误，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5.8、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保证合同项下的工作顺利、按期进行。所有带到现场的设备应是为本工程所需要的设备。

10.5.9、乙方应提供设备自身连接所有必要的紧固件，把设备安全地固定在其正确位置上。在混凝土结构上用化学凝固剂安装设备时，应得到监理人的同意。不得使用可爆炸性凝固剂。乙方选择的设备固定方法不得损坏土建的防水设施，对由于乙方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土建结构及地面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10.5.10、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安装设备的特殊要求应予以遵守。若没有规定相应要求，或规定的要求不适宜或不相关时，乙方应根据生产厂商的建议或认可的工业标准，通知监理和甲方代表其拟采纳的安装方法，以待批准。

10.6、紧急工作

10.6.1、如果发生紧急情况，该紧急情况会造成设备、设施、结构物的损坏，甚至会伤及人身，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各种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做抢救工作，以避免上述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将损失降至最小。事后乙方应在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所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原因和结果。

10.6.2、如果前述紧急情况非乙方原因所导致，且乙方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则甲方应给乙方发一份变更通知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10.6.3、乙方如对上述紧急情况没有及时出处理，造成损失加大的，应对加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7、设备检查

10.7.1、甲方保留在乙方和/或其分包商在工厂制造期间检查货物或零部件的权利，以及获得图纸及测试结果的权利，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符合认可的技术要求。乙方应为甲方的此种检查提供支持。

10.7.2、甲方可授权其代表或监理来进行上述检查。甲方进行或不进行设备检查都不得解除乙方依据合同所需履行的任何义务。

10.7.3、所需的任何测试应由乙方出资进行，并应符合相关规则和标准指定的程序。检测期

间，对发现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甲方有权要求重复测试。

10.7.4、尽管经过检测和/或测试，对安装以后发现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甲方仍可以拒绝，乙方需予以无条件更换。

10.8、运输和保险

10.8.1、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完成卸货）前的货物保险应为乙方的责任。现场卸货后，乙方通知监理和甲方代表一起检查货物，如果有货物损伤或损失，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10.8.2、乙方应办理使用货车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可靠性的强制性保险。

10.8.3、货物运到现场后，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单独对货物承担责任，直到整个设施验收。

10.8.4、 卸货、开箱、安装、测试和验收

10.8.5、乙方应负责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卸货、开箱、储存及安装，并应负责保证所有设备的安装符合技术要求。

10.8.6、货物的测试及如下所述调试，应在安装完成后进行。

10.8.7、货物的验收将在货物及服务的检测和调试成功后进行。

10.9、 测试及调试

10.9.1、设备应先进行单机调试再进行试运转，设备试运转由乙方负责。

10.9.2 甲方及监理有权参加系统设备各阶段的出厂测试和工厂验收、到货检查、现场安装检验等一系列试验和验收工作。

10.9.3 调试一开始，乙方应记录所有调试过程的所有情况，记录应包括所有遇到的问题或故障的时间及性质。

10.9.4 调试程序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要求。

10.9.5、空载调试设备需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合同规定的性能。

10.9.6、验收测试须在由乙方培训的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操作下进行。乙方应在场观察并在甲方要求下提供建议和帮助。

10.9.7、验收测试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在规定的条件下能良好地运行。
- (2) 每台电机可达到单位时间内规定的启动次数。
- (3) 所有设备满载下的启动。
- (4)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所有现场装置的运行。
- (5)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控制系统的所有连锁和安全装置的运行。

10.9.8、由监理和甲方签发的验收证书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前或期间按合同条款所应履行的责任。

10.9.9、监理和甲方保留在一个或多个阶段验收的权利。

10.10、培训和技术服务

10.10.1、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将委任于设备的管理、操作和维修的人员进行培训。

10.10.2、乙方应负责确保培训人员能获得在整个质量保证期满意地操作和维护设备而必要的技能和胜任程度。

10.10.3、乙方承担培训人员所需的讲课费、教材费、技术文件（含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等所有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之内。

10.11、质量保证期

10.11.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买卖双方签署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的 24 个月，技术规格书中有超过 24 个月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从其约定。

10.11.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对所有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和修理的费用（不包括正常磨损）。

10.11.3、在质保期内，如遇故障停机，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所更换的故障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计算，整机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停机时间相应延长。

10.11.4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工程和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设计变更

11.1、甲方或总体设计单位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属于合同深化或优化内容的，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设计院提出且经甲方认可的或甲方提出的除合同范围、图纸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工程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的由甲方承担；由设计院提出且经甲方认可的或甲方提出的取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某个完整的系统或工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1.2、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属于乙方深化及优化设计的内容，必须及时通知监理，并经甲方和总体设计单位认可，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甲方或总体设计单位发出的单次单个设计变更，不属于合同固定总价范围内及乙方深化优化范围内内容，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11.4、如乙方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以及总体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

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

12.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2.3、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

12.4、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

12.5、乙方需设定对口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执行施工安全准备、施工安全监管、施工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等安全事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此安全管理人员信息资料报送监理和甲方备案。

12.6、施工作所有涉及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满足国家特种作业安全资格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或其它违章作业。

12.7、所有施工现场的用电必须遵循漏电保护、接地保护等安全用电要求，施工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等必须确保完好有效。

12.8、试生产与试运行时的安全要求，应遵循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12.9、乙方需制定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12.10、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十三、环境保护

13.1、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的环境。

13.2、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废水、废的固体物品，严禁随意将危险废液倒入厂区及市政下水道内。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原则上需要每天清理走。

13.3、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3.4、乙方应在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7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乙方。

13.5、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乙方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工程验收与保修

14.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签证。

14.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4.3、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

14.4、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

14.5、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14.6、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14.7、由监理和甲方签发的验收证书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前或期间按合同条款所应履行的责任。

14.8、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甲方和城建档案部门规定和要求，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4.9、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十五、赔偿与履约

15.1、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影响施工进度计划，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投标价格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为迟交货物投标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

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15.2、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且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经返工补修合格，还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5.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推迟 7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2% 的惩罚性违约金；本条款中的惩罚性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双方另行确认的节点工期及工期总日历天数无延误，则全部退还，否则直接扣除不予退还。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3%。

15.4、乙方因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第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以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处理相关事宜所有有关的开支、损失、判决甲方承担的款额、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及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如因乙方与第三人纠纷导致甲方财产被查封/冻结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标准：以总查封/冻结款额超过发包人应付款额部分为基准*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被查封/冻结日历天数。

15.5、乙方违约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中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甲方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6、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赔的银行履约保函(占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从合同订立时起直至达到质量目标，并取得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止。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投标人开户行出具，条款需经招标人认可）；

注：银行保函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不含港、澳、台）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因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终止，除赔偿以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并以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发生违约，则待工程达到质量目标，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后，甲方一次性归还履约保证金。属执行国家政策、政府指令造成合同终止的，不支付违约金，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退还时间：接收最终验收证明颁发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5.7、乙方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1) 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保险及在当地治安、计划生育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手续。

(2)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但费用由乙方承担。制作场地、人员住宿、膳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 严格遵守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规定，特别要做好消防工作，配备必要器材。

15.8、乙方在产品提供/服务实施期间需充分考虑网络安全风险，主动排查网络和数据安全隐患，及时堵塞系统漏洞。如因乙方产品自身网络安全漏洞/服务不达标/实施工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系统宕机、主机失陷、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做出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根据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

十六、知识产权

16.1、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但因遵守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6.2、甲乙双方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十七、产量及质量担保

17.1、产量指标担保

若调试或性能测试未能达到合同及附件中所规定的条件与性能，甲方允许乙方在两个月内再进行三次调试或测试。重新进行调试和性能测试前，乙方若对设备进行修改和调整，甲方应予以协助，所有进行修改、调整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任何一项担保指标最终调试后均不得超过或降低担保值的 10%，否则将视为设备性能测试不合格，无法进行交货验收，除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设备调试

若调试或性能测试未能达到合同及附件中所规定的条件与性能，甲方允许卖方在两个月内再进行三次调试或测试。重新进行调试和性能测试前，卖方若对设备进行修改和调整，甲方应予以协助，所有进行修改、调整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则需提供必要的人员、工具。若卖方任何一项担保指标最终调试后均不得超过或降低担保值的 20%，否则将视为设备性能测试不合格，无法进行交货验收，除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卖方退回全部货款，卖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保修承诺

设备不管在质保期以内以外，如遇设备发生故障，承包方（中标人）在收到发包方（招标人）的维修要求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方（招标人）的维修要求，派技术人员至发包方现场

进行检查维修。

设备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 2 次的设备的例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具体时间由甲方确认后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若指定联系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

十八、争议解决

18.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下面第 二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二十、其它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0.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20.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两份。

20.4、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1)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以下 14 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6：保密协议
-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1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1：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2：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13：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4：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_____

经双方现场实际认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范围，符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作业环境是安全的，可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分别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资质审查，经验审合格，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施工；
- 2、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告知，并在告知中明确“三违”处罚措施，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3、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违章制作业等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规程及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的实施，做好现场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发包人有权每月召开一次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7、发包人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对由此造成工程延期，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管理，作为承包人人员发生违章行为需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和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用；
-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损害的；

(7) 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因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的;

(8)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

10、承包人整改完毕认为符合复工条件应当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正式复工。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制订安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并报发包人安全、技术、安监部门审查、备案，合格后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3、工程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负有以下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承包人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核，并向发包人提供考试、考核合格证件，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开工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缴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同时，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承包人为建筑施工人员购买的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低于 110 万元人民币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死亡伤残赔偿标准（取两者较高值为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劳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当时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保险金）。

8、向发包人提供特殊工种（电工、焊工、司炉工等）人员名单及有关合格证件，并得到发包人认可。9、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或拆除现场安全技术设施，施工人员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

- 10、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明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程执行，现场工作应使用动火证。
- 11、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合格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用具，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12、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13、承包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 14、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定期检查和安全日检制度，对于施工安全设施、架设机具、机械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簿。
- 15、承包人要在工程建设进出口处及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16、承包人要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
- 17、因违章制作业造成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其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 18、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负有监督和监护的安全责任，对承包人在现场作业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 19、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关于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三、事故报告程序

- 1、对达到由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的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2、事故发生后，施工企业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三)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四、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4、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 6、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7、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 8、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书面安全整改意见不按期整改的，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
- 10、《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约定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届满终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工程延期的，安全协议自动延期，直至工程保修期届满后解除。

- 备注：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特殊工种施工，除执行本协议外，另增协议内容，请附后。
3、《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为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安全生产扣罚项目表

序号	扣 罚 内 容	金额 (元)	备注
1	禁烟区内吸烟	1000	
2	进入生产作业区携带火种	500	
3	进入生产作业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1000	
4	酒后作业或酒后进入生产作业区	1000	
5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生产作业区；未经批准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作业区	1000	
6	五级或以上大风或台风、雷雨天气进行户外登高作业	1000	
7	进入工地车辆超过工地限速标准行驶、乱停乱放	500	
8	涉及用电、高处作业、吊装、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000	
9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作业	2000	
10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现场没有监护人或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现场。	2000	
11	不按用电、动火、起重、高处等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1000	
12	未经允许随意开关或移动我库设施设备；有意损坏我库设施设备	1000	
13	生产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及悬挂警示牌或设置警戒线不符合要求	500	
14	现场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乱堆乱放，未及时清理现场	500	
15	下班前未关好门窗、水电、维修用的气瓶等	500	

16	其他违规事项，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罚	—	
----	-------------------	---	--

说明：

- 1、本违规处罚细则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 2、以上违规行为如有财物损失、人员损失的，除以上违规处罚金外，还得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修复；
- 3、相关违章违规人员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 4、受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1000 元/次违约处罚；上升到被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附件 5: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我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三、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并在使用有效期内，做到持证上岗；
-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有关设施、设备和危险品处都要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六、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七、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必须取得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 八、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防范措施，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 十、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和业主，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十一、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十二、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

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业主、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四、按照业主要求将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缴交至业主指定账户；

十五、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承包人在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发包人的保密或内部资料及将在该项目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双方友好协商，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发包人的保密或内部资料予以保密。

第一条 “保密或内部资料”

(一) 发包人向承包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发包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 承包人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实施中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第二条 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服务定义

专指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主合同：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承包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发包人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承包人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承包人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承包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承包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承包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承包人应当事先尽快通知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承包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义务

1. 承包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承包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承包人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承包人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交回保密资料时，承包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除非发包人明确授权，承包人不能认为发包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承包人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承包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发包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的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1: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2:

履约担保（或根据银行模板提供）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 :

预付款担保（或根据银行模板提供）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4:

不良信用认定标准告知书

凡承揽中储粮集团公司系统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不良信用：

- 1.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的；
- 2.存在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的；
- 3.恶意低价中标、高价索赔的；
- 4.无故长期停工，擅自拖延工期的；
- 5.与项目单位存在法律纠纷的；
- 6.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 7.施工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
- 8.项目经理长期脱岗或未经我方同意同时承接其他工程项目的；
- 9.不配合项目单位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审计的；
- 10.拒不履行工程质保合同的；
- 11.项目单位认定其他不认真履行合同的行为。

发包人（盖章）：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规格书

(另册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商务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兼投不兼中”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或通过 与否	自评分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	备注
一	形式评审				
1		/			
2		/			
3		/			
...		/			
二	资格评审				
1		/			
2		/			
3		/			
...		/			
		/			
三	响应性评审				
1		/			
2		/			
3		/			
...		/			
		/			
四	商务部分评审				
1		/			
2		/			
3		/			
...		/			

		/			
五	技术部分评审				
1		/	/		
2		/	/		
3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拆分及增减。

2、其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投标人应自评是否合格或通过。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应自评得分情况。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元)。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8. 我方承诺: 我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材料款的舆情事件。如发生承建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 我方必定限期解决, 并确保中央资金安全。

9. 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的凡涉及《中储粮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设备材料

及施工，按招标人要求在集中采购备选名单中选择材料供应商。备选名单以中储粮服务网公布的产品信息为准（<http://fwgs.sinograin.com.cn/>）。具体采购程序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10.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号/职称证号: _____	
2	工期(交货期)	/	_____日历天	
3	质保期	/	承诺质保期为: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日历天)	
5	质量保证金	/	结算合同总额的 <u>3%</u>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期限至少满足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内容）：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

- 1、投标人应在图纸、本次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设备及主材、安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用进行编制。
-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为所有明细表的报价汇总，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 3、如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的描述与说明与作为招标文件附件的“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有不一致的情况，全部以附件的“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描述与说明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 等级	竣工 日期	项目 经理
企业业绩							
1							
2							
3							
4							
5							
6							
7							
...							

六、其他商务资料

-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声明或文件。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的形式，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邮政编码：10007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遵循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诺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交货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1	
2	
...	

企业资信、奖项情况表

序号	企业资信、奖项信息
1	
2	
...	

注：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将予以公示。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自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七 里程碑计划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七：里程碑计划

日期	里程碑	里程碑阶段成果	备注
年__月__日	开工	开工报告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初步验收完成	初步验收完成	
年__月__日	最终验收完成	最终验收证书签署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提出《里程碑计划》供招标人参考。要求里程碑必须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关键节点相符，并列出里程碑的标志性文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应提供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可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有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另可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与投标人一年以上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一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能常驻现场进行工作协调，如有违约，服从发包人处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招标人同意。）

(四)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投标人应提供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可附岗位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件、学历证、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具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一) 工艺设备
- (二) 电气设备
- (三) 设备免费维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对应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参数与其他信息。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u>(逐条应答)</u>	偏差说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应答, 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 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 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除本商务偏差表所列明的偏离外, 投标文件其它所有商务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投标人应当将所有商务偏离事项在偏离表中列明, 不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偏离具体事项, 仅在投标文件中写具体偏离的, 视为无偏离。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或坚持投标文件的, 视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u>(逐条应答)</u>	偏差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4、除本技术偏差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投标人应当将所有技术偏离事项在偏离表中列明,不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偏离具体事项,仅在投标文件中写具体偏离的,视为无偏离。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或坚持投标文件的,视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四、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施工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项目单位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六、项目人员健康承诺

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重要人员身体状态良好，无患有心脏病、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及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岗位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相关惩罚措施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兼投不兼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中储粮（汕尾）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中储粮（河源）储备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和“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上述4个工程的仓储智能化设备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为同一批次招标，若我方在上述任一项目中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余3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